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在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3.23 元/份调整为 242.43 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1.62 元/股调整为 120.82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495 万份，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075 万股。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83.72 元/份调整为 82.92 元/份，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4.83 元/份调整为 104.03 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四、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截至目前，本次待解除限售的 12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待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时 12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99,85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截至目前，本次待行权的 94 名激励对象及待解除限售的 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待第一个等待/限售期届满时 103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为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9,400 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4%；为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42,951 份，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2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六、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1、公司与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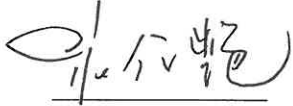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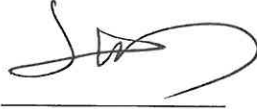
张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高翔

张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高翔



张彤

